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F

承辦人：陳天石

聯絡電話：02-89953073

電子郵件：elng2504@apc.gov.tw

傳真：02-8521259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7005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回復原住民身分之適用法條增列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8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7434572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10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三、查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屬人民之權利，而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有明確規範者或法律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有規定者為限，始符合憲法第23條規

內政部



1070439661

107/8/16



定之意旨。本法就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變更後回復之要件、程序等事項雖未為規範，自不得以其未為規範，而逕拒絕當事人依其意願行使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之權利。又查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變更者，依其情況得分為結婚後夫妻合意變更、強制變更等事由，前開事由與原住民身分之自願拋棄、依法喪失及登記錯誤等情境相同，因此，就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變更後回復之要件等事項，自無不許類推適用本法有關原住民身分回復或更正之相關規定，爰建請貴部參採前開意見增列有關回復原住民身分別之適用法條，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綜合規劃處

